

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8 号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向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拉链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6年11月15日，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泽丰”）与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汇泽丰以现金25亿元收购浔兴集团持有的你公司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汇泽丰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立军。2017年9月，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10.14亿元收购甘情操等21名股东持有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65%的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你公司由拉链业务变更为拉链业务与跨境电商业务并行的双主业。2018年5月11日，你公司披露预案，拟将公司拉链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以12亿元对价出售给浔兴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跨境电商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浔兴集团向汇泽丰转让其所持25%股权、你公司向甘情操

等21名股东收购价之链65%的股权以及你公司向浔兴集团出售拉链业务三项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利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详细说明就上述问题采取的核查程序及过程。

(2) 请就汇泽丰、王立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浔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甘情操等 21 名价之链股东等三方之间，上述三方与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我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安排，逐项予以核实说明。如存在相关关系或安排的，请予以详细披露；如不存在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出具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详细说明就上述问题采取的核查程序及过程。

(3) 请你公司核查并披露汇泽丰、王立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浔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甘情操等21名价之链股东等主体所持有你公司的股份情况，相关股份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详细说明就上述问题采取的核查程序及过程。

(4) 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的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你公司购买价之链65%股权交易各项指标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并请结合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自2016年控制权变化以来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独

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详细说明就上述问题采取的核查程序及过程

（5）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针对跨境电商业务未来12个月的整体经营战略计划，以及你公司未来是否存在继续收购价之链剩余35%股权的相关安排或计划。

（6）请结合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层选派及调整等情况补充说明前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是否能对价之链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后续保障对价之链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你公司控股股东汇泽丰持有你公司25%的股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立军。请补充披露王立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是否实际参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请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经历及背景说明其是否存在实际具备管理、控制上市公司的能力；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保持对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如是，请说明在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方面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详细说明就上述问题采取的核查程序及过程。

3、报告书披露，浔兴集团须分期支付12亿元的交易对价，请你公司结合各期支付金额，进一步披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直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

4、根据前次重组报告书，你公司以 5.5 亿元贷款、自有资金等支付 10.14 亿元对价购买价之链公司 6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2.71%提升至 56.44%。你公司曾披露“虽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但依靠其拉链业务充裕的现金流，可逐步将资产负债率下降至合理低水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5、请结合本问询函问题的回复、本次交易前后你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和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后续计划、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等情况，分析说明最近三年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安排及控制权变更事项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详细说明就上述问题采取的核查程序及过程。

6、2016年、2017年，交易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7,549.02万元、142,449.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849.59万元、10,104.72万元。交易的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占你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和2017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和76.59%、净利润占你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和2017年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0%和84.92%，标的资产为你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剩余资产、主营业务、人员配置、生产经营场地等具体情况，自查并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于2017年9月开始进入跨境电商行业，请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函发出日，相关新业务的发展及整合情况，并鉴于本次资产出售可能导致你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出现波动，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具体分析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以进一步论证预案所述的“拉链业务发展空间有限”以及你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

(4) 请结合价之链的具体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格局、自身定位及主要客户等情况，补充披露价之链的竞争优势并分析其具体的资金需求。

7、预案披露，关于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转让浔兴国际100%股权事项，浔兴国际需向福建省商务厅办理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备案事项对本次整体交易的影响，是否未完成备案将导致整体交易进程。

8、预案披露，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初步预估，预估值为12亿元。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9 亿元，增值率为 2.65%。请补充说明：

(1) 请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标预估使用的具体评估方法，以及使用相关评估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本次预估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预估定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 请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存货、应收账款等科目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相关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截至预案出具日, 标的资产拥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合计建筑面积7.79万平方米。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存在抵押情形, 合计建筑面积约19.53万平方米。请补充说明:

(1) 请进一步明确未来基于土地和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的潜在纠纷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以及后续相应产权的过户和相关税费承担的具体安排, 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公司列表说明相关抵押权人、时间及期限、产生事由、担保金额, 以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出售后相关抵押担保是否继续存续, 若需要解除担保,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10、预案显示, 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1)自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 浔兴集团应向上市公司支付3亿元整; (2)自交割日起十日内, 浔兴集团应向上市公司支付5.6亿元整; (3)自与上市公司划转至福建晋江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的划转相关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及人员安置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十日内, 浔兴集团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请补充披露:

(1) 本次交易预计完成安排及时间；

(2) 结合公司丧失标的资产控制权的时点，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2018年业绩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部分负债的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截止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就上述事宜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办理完毕上述负债的转移。交易双方已在《资产出售协议》中就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作出约定，该等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相关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说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导致相关合同的调整；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可能面临的权利受限、诉讼、赔偿等风险情况及应对措施。

(2) 请说明交易双方已就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作出约定的履约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

12、预案显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公司部分员工工作岗位变动或劳动合同变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制定员工安置方案的具体情况，安置计划实施期限、涉及人员安置的人数及具体安置计划、上市公司承担的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或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情况及相应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若公司制定的员工安置方案得不到所有应安置员工的认可,或公司及本次交易受让方未严格按照员工安置方案落实执行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13、请中介机构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的主要利润和分红来源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以及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15、请具体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并结合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16、预案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存在应付账款1.41亿元,其他应付款1,197万元。请公司说明相关应付账款的交易对象、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并结合标的资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金额、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及解决时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7日